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澄清公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謹此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表格已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

本公司謹此澄清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1、2(a)及2(b)項普通決議案中的無意文書錯誤：

原版本	正確版本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陳嘉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a). 重選謝聲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2(b). 重選譚澤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b). 重選劉永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如股東尚未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於此情況下，股東應使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不應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留意下列各項：

- (a) 倘並無正確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作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上述第1、2(a)及2(b)項決議案除外），而股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下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給予之指示或自行酌情就上述第1、2(a)及2(b)項決議案投票；及
- (b) 倘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及替換股東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被作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